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67號

上訴人 嘉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光照

被告 鐸億螺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致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 
109年10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查本件訴  
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2,390元，應徵裁判費25,  
11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  
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  
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怡辰